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规发〔2023〕5 号

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

不予处罚事项目录 ( 2023 版) 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省局机关各处 ( 室、局 ) 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 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协 ( 学 ) 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省局制 定了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 ( 2023 版) 》，已经 2023 年 5 月 5 日第 15 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 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1 年 8 月印发的《山 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

单 (试行 ) >的通知》 ( 晋市监发〔2021〕195 号 ) 同时废止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事项目录 ( 2023 版)

一 、下列 50 个事项 ， 法律规范明确要求先“责令改正”，构 成“拒不改正”、“逾期不改正”等情形才予以处罚的 ，行政机关未 经“责令改正”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

规范适用此类事项 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 1.调查时未改正的 需书面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 并设置合理的改正期限； 2. 当 事人调查前已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，行政机关要通过 现场笔录、鉴定书、询问笔录等方式 ，说明并确认改正情况 ，作 为不予处罚 (或不予立案) 的证据入卷归档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 | 取得生产许可 证的企业未依 照规定在产品、 包装或说明书 上标注生产许 可证标志和编 号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 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、说明书上标 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 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在产品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未改正的，处违法生产、销 售产品货值金额 30％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生产许可证。 |
| 2 | 取得生产许可 证的企业名称 发生变化，未依 照规定办理变 更手续。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二 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，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 在地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，办理变更手续。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 化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，责令限期办理 相关手续；逾期仍未办理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 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 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3 | 在公益活动中 使用不符合要 求的纤维制品 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：禁止生产、销 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 品：( 一 )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 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；( 二 ) 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 以次 充好的；( 三 )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；( 四 ) 伪 造、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；( 五 ) 伪造 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的。  第三十条第三款：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的，责令改正；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 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| 麻类纤维经营 者不具备麻类 纤维收购质量 验收制度、相应 的文字标准和 实物标准样品 等质量保证基 本条件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 ( 一 ) 项：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( 一 ) 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、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 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；  第二十条：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，违 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( 一 ) 项规定的，有纤维质量监督 机构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( 二 ) 项至第 ( 四 ) 项任何一项 规定的，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5 | 对平台内经营 者实施侵犯知 识产权行为未 依法采取必要 措施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 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，有权通知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、终止交易和服 务等必要措施。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。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，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 施，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；未及时采取必要措 施的，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。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。 恶意发出错误通知，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，加 倍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 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，应当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 开链接、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；未采取必要措施 的，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。 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 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 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， 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6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对进 入平台经营者 的身份、地址、 联系方式、行政 许可等信息进 行核验、登记并 建立更新档案 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 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行政许可等 真实信息，进行核验、登记，建立登记档案，并定期核 验更新。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，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。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 一 )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、登记义务的； |
| 7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按规 定向市场监管 部 门报送有关 信息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 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，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，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针 对电子商务的特点，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办理登记提供便利。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 二 )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税务 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。 |
| 8 | 不按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子 商务法》第二十 九条规定对违 法情形采取必 要的处置措施， 或者未向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， 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 营者从事经营活动，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，应 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。 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应当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， 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 服务。 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 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情形 的，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。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 三 )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 措施，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9 |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记录、 保存平台上发 布的商品和服 务信息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、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 息、交易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、保密性、可用性。 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不少于三年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 四 )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 息保存义务的。 |
| 10 |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拒不为 入驻的平台内 经营者出 具网 络经营场所相 关材料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 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， 由其入驻的网络交 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 材料。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，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 材料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 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1 | 通过网络社交、 网络直播等网 络服务开展网 络交易活动的 网络交易经营 者，未以显著方 式展示商品或 者服务及其实 际经营主体、售 后服务等信息， 或者上述信息 的链接标识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、 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 者，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 体、售后服务等信息，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。 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，法 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法律、行政法规 没有规定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2 | 网络交易经营 者未按照有关 要求，提供特定 时段 、 特定品 类、特定区域的 商 品或者服务 的价格、销量、 销售额等数据 信息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 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提供特定时段、特定品类、特定 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、销量、销售额等数据信息。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3 |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不能 以 显著方式 区分 标记 已办理市 场主体登记的 经营者和未办 理市场主体登 记的经营者；未 完整保存修改 后的服务协议 和交易规则版 本生效之 日前 三年的全部历 史版本；未能依 据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的规定或 者平台服务协 议和交易规则 对平台内经营 者违法行为采 取警示、暂停或 者终止服务等 处理措施。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 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，确保消费者能 够清晰辨认。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 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，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 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，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 者能够便利、完整地阅览和下载。 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 法行为采取警示、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，应 当 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， 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、违法行为、处理措施等 信息。警示、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 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。 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 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14 | 集体商标、证明 商标注册人没 有对该商标的 使用进行有效 管理或者控制， 致使该商标使 用 的商品达不 到其使用管理 规则的要求，对 消费者造成损 害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集 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，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 规则规定的手续后，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。第二十一条：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 效管理或者控制，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 管理规则的要求，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 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5 | 被许可使用他 人注册商标，未 在使用该注册 商标商品上标 注被许可人的 名称和商品产 地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，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 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 违反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拒不停 止销售的，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6 | 市场主体未依 照规定办理备 案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 备案：  ( 一 )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；  ( 二 )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；  ( 三 )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认缴的出资数额，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 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；  ( 四 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  ( 五 ) 农民专业合作社 (联合社) 成员；  ( 六 )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；  ( 七 )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 件送达接受人；  ( 八 ) 公司、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 信息；  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 案事项的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 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农民专业合 作社 (联合社) 成员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 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 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，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7 | 市场主体未依 照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 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。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， 申 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 记。 第二十五条 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 经营范围，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当自批准之 日起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。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、 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，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 吊销、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 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。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 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，应当在 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， 向迁入地登记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。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 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。 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营业执照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 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事项， 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。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 更登记的，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；逾期不登记 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 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 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， 向企业登 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，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；逾期不登记的，处以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十五条 个人独 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作出变更 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 内向依法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 记。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时，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，责令限期办理 变更登记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8 | 市场主体未依 照规定将营业 执照置于住所 或经营场所醒 目位置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 营场所醒目位置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9 | 未按规定公示 终止歇业状态 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示终止歇业的，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， 自主决定开展 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。 |
| 20 | 食品小作坊未 取得许可证从 事食品生产经 营活动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 第十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，食品小经 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，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。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，食品小作 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， 由县 (市、 区 ) 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 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 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，可以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的 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的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；货值超过一千元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。 |
| 21 | 食品小经营店、 食品小摊点未 在规定期限内 办理备案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 内，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。 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， 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。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 条规定，食品小经营店、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 案的， 由县 (市、 区 ) 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 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食 品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22 | 食品小作坊、小 经营店和小摊 点的从业人员 未按规定进行 健康检查，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 时未佩戴或者 公示有效的健 康证明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 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 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。 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， 由县 (市、 区 ) 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 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。 |
| 23 | 食品、食品添加 剂的标签、说明 书存在瑕疵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存在瑕疵 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 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24 | 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者未建立 并实施食品相 关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制度等 规定的 | 主动 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内 改正 的 | 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六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 正；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，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下罚款：( 一 ) 食品 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；( 二 ) 食品相关产 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；( 三 )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 关安全评估验证的；( 四 )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 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 度、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；( 五 ) 食 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 货查验制度的。 |
| 25 | 食品经营者外 设仓库地址发 生变化，未按规 定报告，或者食 品经营者终止 食品经营，食品 经营许可被撤 回、撤销或者食 品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，未按规 定申请办理注 销手续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 所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。 外设仓库 地址发生变化的，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 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，食品经营许可被撤 回、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，应当在30 个工 作 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 手续。 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 发生变化，未按规定报告的，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 经营，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、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，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， 由原发证的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26 | 食品生产许可 证副本载明的 同一食品类别 内的事项发生 变化，食品生产 者未按规定报 告的，食品生产 者终止食品生 产，食品生产许 可被撤回、撤销 或者食品生产 许可证被吊销， 未按规定申请 办理注销手续 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 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 的，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 终止食品生产，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、撤销，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 手续。 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四 十条第一款规定，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 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，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，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，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、撤销 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，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 续的， 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 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27 | 食品生产者、食 品经营者未按 规定在生产经 营场所的显著 位置悬挂或者 摆放食品生产 许可证、食品经 营许可证正本 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：食品生 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 许可证正本。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 条第二款规定，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 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。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：食品经 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 许可证正本。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规定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 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 告。 |
| 28 | 特种设备未进 行型式试验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、新部 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，应当经负责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 验。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进行型式试验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29 | 特种设备出厂 时，未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的要 求随附相关技 术资料和文件 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 特种 设备出厂时，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、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、监督检 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，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设置产品铭牌、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。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出厂时，未按照 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，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30 | 电梯制造单位 未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的要求 对电梯进行校 验、调试的，或 者对电梯的安 全运行情况进 行跟踪调查和 了解时，发现存 在严重事故隐 患，未及时告知 电梯使用单位 并向负责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的部门报 告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 电梯 的安装、 改造、修理，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 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。 电梯制造单位委 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、 改造、修理的，应当对其安 装、 改造、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，并按照安全技术 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。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 性能负责。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， 电梯制造单 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 了解，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 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并提供必 要的技术帮助；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，应当及 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，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的部门报告。 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，应当 作出记录。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：  ( 一 )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、调 试的；  ( 二 )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， 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，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31 | 特种设备安装、 改造、修理的施 工单位在施工 前未书面告知 负责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 的部门即行施 工的，或者在验 收后三十日内 未将相关技术 资料和文件移 交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三条 特种 设备安装、 改造、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 行的特种设备安装、 改造、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 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 门。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、 改造、修理竣工后， 安装、 改造、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 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。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。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安装、 改造、修 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 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，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 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，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2 |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有未按照 规定办理使用 登记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三条第 ( 一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 特种设备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 ( 一 )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； |
| 33 | 特种设备生产、 经营、使用单位 有未配备具有 相应资格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 人员等违法行 为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六条 违反 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 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：( 一 )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人员、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；( 二 ) 使用未取得相应 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、检测和作业的；( 三 )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 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。 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 责人对其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。特种 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，并对其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34 | 电梯、客运索 道、大型游乐设 施的运营使用 单位有未设置 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的特 种设备安全管 理人员等违法 行为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六条 电梯、 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 的运营使用单位，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，设 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人员；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，应当根据情况设置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、兼职的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员。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在 每日投入使用前，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 行安全检查，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 认。 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 当将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、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 置。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， 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，服从有 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；遇有运行不正常时，应当按 照安全指引，有序撤离。 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 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 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 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 产停业整顿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( 一 ) 未设 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人员的；( 二 ) 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 用前，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，未对安全附件和 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；( 三 ) 未将电梯、客运索 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、安全注意事项和警 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。 |
| 35 |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未依照规 定对电梯进行 清洁、润滑、调 整和检查，或特 种设备不符合 能效指标，未及 时采取相应措 施进行整改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特种设 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 措施进行整改。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、润滑、调整和检查。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 未改正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：(八) 未依照本条例第 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电梯进行清洁、润滑、调整 和检查的；(十)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，未及时采取 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。 |
| 36 | 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考试机构 未按规定程序 组织考试工作 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考试 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，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 的，暂停或撤销其批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37 | 集市主办者未 按规定对集市 强制检定计量 器具登记造册， 向当地市场监 管部门备案，并 配合做好强制 检定工作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 ( 四 ) 项 集 市主办者应做到：( 四 ) 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 量器具登记造册， 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并配 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 强制检定工作。  第十一条第一款：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 ( 四 ) 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38 | 经营者应当使 用计量器具测 量量值而未使 用计量器具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 ( 四 ) 项 经 营者应当做到：( 四 )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，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；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 围内，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。不得估量计费。不具备计 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。 第十二条第三款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 ( 四 ) 项规定，应当使用计 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；逾期 不改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。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 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，按照《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 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处罚。 |
| 39 | 重点用能单位 未按照规定配 备能源计量工 作人员或者能 源计量工作人 员未接受能源 计量专业知识 培训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：重点用能单位应 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 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，定期接受 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。第十九条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 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， 由县 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 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0 | 加油站经营者 未使用计量器 具或成品油零 售量的结算值 与实际值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 允许误差且未 给消费者造成 损失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 (八) 项：加油 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(八)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， 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，并明示计量单位、计 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，不得估量计费。成品油 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，其偏差不得超过国 家规定的允许误差； 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，其偏 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。  第九条第四项：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应 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( 四 )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(八) 项规定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 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；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 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，责令改正，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处以违法所 得 3 倍以下、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41 | 生产、销售定量 包装商品未正 确、清晰地标注 净含量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定量包装 商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 确、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。净含量的标注 由 “净含量”( 中文)、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 (或者用中 文表示的计数单位) 三个部分组成。法定计量单位的选 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 1 的规定。 以长度、面积、计数 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，可以免于标注 “净含 量”三个中文字，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 (或者用 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)。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 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的规定。 第七 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，应当标 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，或者标注总净 含量。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，应 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 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，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 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。  第十七条 生产、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 第五 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未正确、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未标 注净含量的， 限期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 | 列入国家能源 效率标识管理 产品目录的用 能产品未办理 能源效率标识 备案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 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 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，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 明书中予以说明，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。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办理能源效率标 识备案，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， 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43 | 认证机构有以 委托人未参加 认证咨询或培 训为由拒绝提 供认证服务等 违法行为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 一 )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， 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，或者向委 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。  ( 二 )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、文字和名称，与国 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，或者妨碍社会管理， 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。  ( 三 )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、收费标准等信 息的。  ( 四 )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， 归档留存的。  ( 五 )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。  ( 六 )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、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 的检查、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， 归档留存的，依照前 款规定处罚。 |
| 44 | 对混淆使用认 证证书和认证 标志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：不得利用 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 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；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 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；不得利 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，误导公众认为 其产品、服务通过认证。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对混淆 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45 | 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手续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 申请办理变更手续：( 一 ) 机构名称、地址、法人性质发 生变更的；( 二 ) 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技术负责人、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；( 三 ) 资质认定检 验检测项目取消的；( 四 )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 法发生变更的；( 五 )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。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 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( 一 )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46 | 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照规定标 注资质认定标 志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：检验 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 果的，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。第 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 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( 二 )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。 |
| 47 | 团体标准、企业 标准的技术要 求低于强制性 国家标准，或制 定标准不符合 有利于科学合 理利用资源，推 广科学技术成 果等相关要求 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 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 团体标准、企业标 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 求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 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 用性、可替换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 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、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， 由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，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。  《山西省标准化条例》第七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 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增强产品的安全 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 态效益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 第九条第一款 地方标准、 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 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。 地方标准和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 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。 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、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条例 第七条、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由省 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公示。 |
| 48 | 社会团体、企业 未按规定对团 体标准或者企 业标准进行编 号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、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 的，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 标准编号，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49 | 企业未按规定 公开其执行标 准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 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，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上公示。 |
| 50 | 广告发布者以 弹出等形式发 布互联网广告， 或启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展示、 发布开屏广告， 未显著标明关 闭标志确保一 键关闭的 |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| 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 以弹出等形 式发布互联网广告，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，确保一键关 闭的，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。广 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，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 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，广告主、 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，确保一键关闭，不 得有下列情形：( 一 ) 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 闭广告；( 二 ) 关闭标志虚假、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 位等，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；( 三 ) 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 上点击；( 四 ) 在浏览同一页面、同一文档过程中，关闭 后继续弹出广告，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；( 五 ) 其他影 响一键关闭的行为。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、发布 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。 |

二 、下列 66 个处罚事项 ， 违法行为符合相应条件的 ， 依法 不予行政处罚

规范适用“首违不罚”情形 ， 要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 案件办理业务系统、案件台账等方式，在结案报告或案件审批表 中具体说明确认属于“首次”，作为不予处罚的证据入卷归档。

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当地实际 ， 对“首次”“情 节轻微”“时间较短”“后果轻微”“改正期限”等条件作出具体规定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 | 产品或其包装 上的标识不符 合《产品质量 法》第二十七条 规定的 | 情节轻微，没 有 造成 危 害 后果，主动改 正 或在 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 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( 一 ) 有产 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( 二 )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 产厂厂名和厂址；( 三 )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，需 要标明产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， 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；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，应当 在外包装上标明，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；( 四 ) 限期使用的产品，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 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；( 五 ) 使用不当，容易造成 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，应 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。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 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，可以不附加产 品标识。 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 责令改正；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 ( 四 ) 项、第 ( 五 ) 项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生 产、销售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 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2 | 学生服使用单 位未履行检查 验收和记录义 务或未按规定 委托送检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后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责令改 正期限内改 正的 | 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学生服使用 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。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 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，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 告，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。 学生服使用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 验。  第三十四条：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，未 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，责令 改正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棉花经营者收 购棉花时，不按 照国家标准和 技术规范排除 异性纤维和其 他有害物质后 确定所收购棉 花的类别、等 级、数量，或者 对所收购的超 出国家规定水 分标准的棉花 不进行技术处 理，或者对所收 购的棉花不分 类别、等级置放 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后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责令改 正期限内改 正的 | 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：棉花经营者 收购棉花时，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排除异性 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、等级、 数量；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，应当进 行晾晒、烘干等技术处理，保证棉花质量。第七条第三 款：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、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。 第二十四条：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 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、 等级、数量，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 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，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、 等级置放的， 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4 | 茧丝经营者收 购蚕茧时，不按 相关标准、规范 及要求收购、仪 评蚕茧，或未按 仪评结果确定 蚕茧类别、等 级、数量并书面 告知交售者，或 收购毛脚茧、过 潮茧、统茧等有 严重质量问题 的蚕茧，或不分 类别、分等级置 放蚕茧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情节轻 微，在责令改 正期限内及 时改正的 | 《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 茧，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  ( 一 )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，保证收购蚕茧的质 量；( 二 )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，对收购的桑蚕鲜 茧进行仪评；( 三 ) 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 鲜茧的类别、等级、数量，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 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；( 四 ) 不得收购毛脚茧、过 潮茧、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；( 五 ) 不得伪造、 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；( 六 ) 分类别、分等级置放所收 购的蚕茧。  第十七条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 ( 一 ) 项、第 ( 二 ) 项、 第 ( 三 ) 项、第 ( 四 ) 项、第 ( 六 ) 项中任何一项规定 的，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5 | 麻类纤维经营 者未按国家标 准、技术规范确 定的品种、类 别、季别、等级、 重量，并分别置 放，或未按规定 挑拣、排除异性 纤维及其他非 麻类纤维物质， 或未对水分超 标的麻类纤维 进行晾晒等技 术处理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 ( 二 ) 项至 第 ( 四 ) 项：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，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：( 二 ) 按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 类纤维的品种、类别、季别、等级、重量，并分别置放； ( 三 ) 按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挑拣、排除麻类纤维中 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；( 四 ) 对所收购麻类 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，进行晾晒等技术 处理。 第二十条：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 中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( 一 ) 项规定的， 由纤维质 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( 二 ) 项至第 ( 四 ) 项任 何一项规定的，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可以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6 | 认证机构增加、 减少、遗漏程序 要求的 | 情节轻微且 不影响认证 结论的客观、 真实或者认 证有效性，责 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 的 | 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 动，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， 确保认证过程完整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增加、减少或者 遗漏程序要求。 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增加、 减少、遗漏程序要求的，依照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，停业 整顿期限为 6 个月，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。认证机构 增加、减少、遗漏程序要求，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 论的客观、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 正。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依照前款 规定进行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 第五十九条 (原第六 十条) 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 撤销批准文件，并予公布：( 二 ) 增加、减少、遗漏认证 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7 | 经营者未按规 定  明码标价的 | 1.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 改正，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的，未实际损 害消费者或 者其他经营 者合法权益， 依法不予处 罚；2.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，可 以依法不予 处罚；3 .菜市 场、农贸市场 等经营者销 售商品时采 取口头协商 议价方式进 行销售，未明 码标价，但未 实际损害消 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合 法权益，违法 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 售、 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 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 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 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( 一 ) 不标明价 格的；( 二 )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；( 三 )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；  ( 四 )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。  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 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，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危害后果，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 款的，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，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合法权益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，可以依法不予处罚。 |
| 8 | 交易场所提供 者提供的标价 模板不符合规 定的 | 情节轻微，没 有 造成 危 害 后果，主动改 正 或在 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正的 | 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 提供者为场所内 (平台内) 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，应 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。 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 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。 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，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危害后果，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 款的，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，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合法权益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，可以依法不予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9 | 现场即时开奖 未随时公示超 过五百元奖项 的兑奖情况，或 未按规定建立 档案并完整记 录、保存相关信 息的 | 情节轻微，没 有 造成 危 害 后果，主动改 正 或在 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正的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 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，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 况，应当随时公示。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， 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、公示信息、兑奖结 果、获奖人员等内容，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 查。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九条，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10 | 经营者的促销 活动中未履行 优惠承诺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 告、产品说明、销售推介、实物样品或者通知、声明、 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，应当履行承诺。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，法 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 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可处违法所得三 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1 | 经营者擅自使 用他人有一定 影响的企业名 称 (包括简称、 字号等)、社会 组织名称(包括 简称等)、姓名 (包括笔名、艺 名、译名等) 的 | 经 营者只 进 行 名称 注 册 但未 突 出 使 用 或 经营 者 未 开展 经营 活动，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， 且 及 时 改 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第 ( 二 ) 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，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 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：( 二 )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 响的企业名称 (包括简称、字号等)、社会组织名称 (包 括简称等)、姓名 (包括笔名、艺名、译名等)； 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 的，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商品。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 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的，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 吊 销营业执照。 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，应当及 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；名称变更前， 由原企业登记机关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。 |
| 12 | 电子商务经营 者未在首页显 著位置公示营 业执照信息、行 政许可信息、属 于不需要办理 市场主体登记 情形等信息，或 者上述信息的 链接标识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 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，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、 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、属于依照本法第十 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，或者上 述信息的链接标识。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， 电子 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。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( 一 )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 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，或者上述信 息的链接标识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3 | 电子商务经营 者自行终止从 事电子商务，未 按规定在首页 显著位置持续 公示有关信息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 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，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 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。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( 二 )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的。 |
| 14 | 电子商务经营 者未明示用户 信息查询、更 正、删除以及用 户注销的方式、 程序，或者对用 户信息查询、更 正、删除以及用 户注销设置不 合理条件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 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、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 销的方式、程序，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、更正、删除以 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。 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、删除的申 请的，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、删除 用户信息。用户注销的，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 该用户的信息；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 定保存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( 三 )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、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、 程序，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、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 设置不合理条件的。 |
| 15 | 未在首页显著 位置持续公示 平台服务协议、 交易规则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 的链接标识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 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，并保证经 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、完整地阅览和下载。 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 一 )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、 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6 | 修改交易规则 未在首页显著 位置公开征求 意见，未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前 公示修改内容， 或者阻止平台 内经营者退出 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，应当在其首 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，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 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。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 日予以公示。 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，要求退出平台的， 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，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 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。 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 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 二 )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，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，或者阻止平台内 经营者退出的； |
| 17 | 参与传销未发 展新成员及未 收取非法利益， 积极配合调查 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七条：下列行为，属于传销行为：( 一 )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 其他人员加入，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 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 (包括物质奖励和 其他经济利益)，牟取非法利益的；( 二 ) 组织者或者经 营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 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，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 员加入的资格，牟取非法利益的；( 三 ) 组织者或者经营 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， 形成上下线关系，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 付上线报酬，牟取非法利益的。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：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，参加 传销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8 | 销售假冒专利 产品的 | 有证据足以 证明无主观 过错，不知道 是假冒专利 的产品，并且 能够提供该 产品合法来 源的，不予罚 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，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，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 正并予公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 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，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，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 法来源的，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，但免 除罚款的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9 | 专利代理机构 合伙人、股东或 者法定代表人 等事项发生变 化未办理变更 手续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 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可以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 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，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：( 一 ) 合伙人、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 更手续； |
| 20 | 专利代理师未 依照《专利代理 条例》的规定进 行备案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 由国务 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 至 12 个月，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：( 一 ) 未依照 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； |
| 21 | 销售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商 品的 | 有证据足以 证明当事人 无主观过错， 不知道是侵 权商品，并且 能够提供该 侵权商品合 法来源的，不 予罚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 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， 引起纠纷的， 由 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商标注册 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也可以请求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 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 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 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 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 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 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  第五十七条第 ( 三 )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：( 三 )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的； |
| 22 | 商标印制档案 及商标标识出 入库台账未按 要求存档备查 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 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，存查期为两年。 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 定的，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 视其情节予以警告，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，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23 | 未经设立登记 从事一般经营 活动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开业时间 短，未造成危 害后果，在责 令 改正 期 限 内 及 时 改 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， 由登记 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 业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，未领取营业执照，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 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，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， 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4 | 合伙企业未在 名称中标明“普 通合伙”、“特 殊普通合伙”或 者 “有限合伙” 字样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十五条：企业名称中 应当标明 “普通合伙”字样。 第五十六条：特殊的普通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 “特殊普通合伙”字样。 第六 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 “有限合伙”字 样。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 中标明 “普通合伙”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 “有限合伙” 字样的，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二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5 | 未按规定时限 公示或者报送 年度报告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 微，及时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 相关信息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 年度报告，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。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。 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 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 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26 | 食品、食品添加 剂生产者未对 采购的无法提 供合格证明的 食品原料进行 检验的 | 违法情节轻 微，当事人所 生产的食品、 食品添加剂 合格，未发生 食品安全事 故等危害后 果，主动改正 或在责令改 正期限内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一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 一 ) 食品、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 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；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 产者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，应当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；对无法提供合格 证明的食品原料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；不 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食品 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 |
| 27 | 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未建立食 品安全管理制 度，未按规定配 备、培训和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的 | 违 法情 节轻 微，没有造成 食 品 安 全 事 故 等危 害后 果，主动改正 或 在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二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 二 ) 食品 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或者未 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、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； |
| 28 | 食品、食品添加 剂生产企业未 按规定建立并 遵守进货查验 记录、出厂检验 记录和销售记 录制度的 | 违 法情 节轻 微，没有造成 食 品 安 全 事 故 等危 害后 果，主动改正 或 在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三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 三 ) 食品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 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 出厂检 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； |
| 29 | 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未制定食 品安全事故处 置方案 | 违 法情 节轻 微，没有造成 食 品 安 全 事 故 等危 害后 果，主动改正 或 在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四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 四 ) 食品 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30 | 餐具、饮具和盛 放直接入口食 品的容器，使用 前未经洗净、消 毒或者清洗消 毒不合格，或者 餐饮服务设施、 设备未按规定 定期维护、清 洗、校验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未发生食 品安全事故 等危害后果，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期限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五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 五 ) 餐具、 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 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 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 |
| 31 | 食品生产经营 者安排未取得 健康证明的人 员从事接触直 接入口食品的 工作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未造成食 品安全事故 等危害后果， 经责令改正 后取得有效 健康证明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六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 六 ) 食品 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 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 口食品的工作； |
| 32 | 食品经营者未 按规定在散装 食品的容器、外 包装上标明食 品名称等内容， 或未按照标签 标示的警示内 容销售食品的 | 违 法情 节轻 微，没有造成 食 品 安 全 事 故 等危 害后 果，主动改正 或 在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七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七) 食品 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；  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，应当在散装食品 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 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 内容。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 的警示标志、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33 | 保健食品、婴幼 儿配方食品未 按规定备案，或 未按备案的内 容要求组织生 产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未造成食 品安全事故 等危害后果，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期限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八 ) 项第 (九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 ( 八 )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，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、生产工艺等技术 要求组织生产；(九)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 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产品配方、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； 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 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注册。但是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 生素、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，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。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、 自治区、直 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、食 品添加剂、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 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 第八十二条第 三款 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 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、生产工 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。 |
| 34 | 特殊食品生产 企业未按规定 建立生产质量 管理体系并有 效运行，或者未 定期提交自查 报告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未造成食 品安全事故 等危害后果，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期限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十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十) 特殊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 行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； |
| 35 | 食品生产经营 者未定期对食 品安全状况进 行检查评价，或 者生产经营条 件发生变化，未 按规定处理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未造成食 品安全事故 等危害后果，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期限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十一 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 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十一 )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，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未按规定处理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36 | 学校、托幼机 构、养老机构、 建筑工地等集 中用餐单位未 按规定履行食 品安全管理责 任的 | 违 法情 节轻 微，没有造成 食 品 安 全 事 故 等危 害后 果，主动改正 或 在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( 十二) 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 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(十二)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；  第五十七条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等 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 全标准；从供餐单位订餐的，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的企业订购，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。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， 当 餐加工，确保食品安全。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、 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 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， 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。 |
| 37 | 食用农产品销 售者未建立进 货查验记录制 度，如实记录产 品的名称、数 量、进货日期以 及供货者名称、 地址、联系方式 等内容，并保存 相关凭证少于 六个月 | 违 法情 节轻 微，没有造成 食 品 安 全 事 故 等危 害后 果，主动改正 或 在责 令 改 正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 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 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 六十五条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。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 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 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 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 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。 |
| 38 | 食品经营者、从 事食品贮存、运 输和装卸的，未 按要求进行食 品贮存、运输和 装卸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未与有 毒、有害物品 一同贮存、运 输，没有造成 食品安全事 故等危害后 果，主动改正 或在责令改 正期限内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 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 要求：( 六 ) 贮存、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、工具和设备 应当安全、无害，保持清洁，防止食品污染，并符合保 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、湿度等特殊要求，不得将食品 与有毒、有害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；第二款 非食品生 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、运输和装卸的，应当符合前款 第六项的规定。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 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，定期检查库存食品，及时清 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 品，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 产批号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 存、运输和装卸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 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许可证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39 |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和通过自 建网站交易的 食品生产经营 者未履行相应 备案义务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八条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 个 工作日内， 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取得 备案号。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 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 向所在地市、县级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取得备案号。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 网络食品交易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0 | 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按要求 建立、执行并公 开相关制度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网络 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审查登记、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、严 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， 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。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 法第六条规定，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 求建立、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1 | 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设置专 门的食品安全 管理机构，配备 专职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，或者 未按要求对食 品安全管理人 员进行培训、考 核并保存记录 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网络 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 理机构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每年对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。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两年。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，不得 上岗。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，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 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 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 员进行培训、考核并保存记录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 |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和通过自 建网站交易的 食品生产经营 者不具备数据 备份、故障恢复 等技术条件，不 能保障网络食 品交易数据和 资料的可靠性 与安全性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九条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 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、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，保障 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。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 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 具备数据备份、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，不能保障网络食 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 处 3 万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43 |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按要求 建立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审 查登记、食品安 全自查、食品安 全违法行为制 止及报告、严重 违法行为平台 服务停止、食品 安全投诉举报 处理等制度的 或者未公开以 上制度的。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十条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 查登记、食品安全自查、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、 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 制度，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。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 网络食品交易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 登记、食品安全自查、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、 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 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4 |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建立入 网食品生产经 营者档案、记录 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相关信 息的。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十二条 网络食 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档案，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、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等信息。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、记 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5 |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设置专 门的网络食品 安全管理机构 或者指定专职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对平台上 的食品安全经 营行为及信息 进行检查的。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 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对平 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。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，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 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46 | 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未按要 求进行信息公 示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十八条 通过第 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 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。通过自建 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 公示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。餐饮服务提供者 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信息。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，容易辨识。第十九条第 一款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 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 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，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 书或者备案凭证，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，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 应的数据查询页面。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 “本品不 能代替药物”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 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。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入网食品生产经 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 品相关信息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47 | 发布农药、兽药 广告违反有关 的法律法规，未 标明广告审查 批准文号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已取得广 告审查批准 文号，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，没有 造成危害后 果的 | 《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 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。 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，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 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 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 广告发布者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 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 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。 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，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 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 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 广告发布者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 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48 | 广告中未全部 明示附带赠送 商品或服务的 品种、规格、数 量、期限和方 式。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附带赠送 的 行为 已 实 施，未造成实 质危害，立即 自 行 改 正 或 在 行政 机 关 责 令改正 的 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 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，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 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期限和方式。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 一 )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； 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 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9 | 使用 “国家级”  “最高级”“最 佳”等用语发布 广告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在自有经 营场所或者 互联网自媒 体发布，广告 发布时间短， 影响范围小， 不易造成公 众误解，未造 成实质危害 后果，并在责 令改正期限 内及时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 下列情形：( 三 ) 使用 “国家级”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等用 语；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 其广告审查申请；对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 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：( 一 )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； |
| 50 | 广告引证内容 未在广告中表 明出处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引证内容 合法有据，违 法行为轻微， 在责令改正 期限内改正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 数据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 引用语等引证内容 的，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并表明出处。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 围和有效期限的，应当明确表示。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：(二)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； |
| 51 | 广告中涉及专 利产品或者专 利方法，未标明 专利号和专利 种类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已具备合 法有效专利 证明，违法行 为轻微，在责 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 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，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。未 取得专利权的，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。禁止使 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、撤销、无效的 专利作广告。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：( 三 )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的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52 | 通过大众传播 媒介发布的广 告未标注 “广 告”字样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消费者能 辨明其为广 告，违法行为 轻微，在责令 改正期限内 改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 识别性，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。 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。通过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 “广告”，与其他 非广告信息相区别，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。  广播电台、 电视台发布广告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 关于时长、方式的规定，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 示。 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，不具 有可识别性的，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，变相发布 医疗、药品、 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的， 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3 | 未经审查，发布 医疗、药品、医 疗器械、农药、 兽药、保健食品 和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广 告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有过期广 告审查批准 文号，逾期未 超过三个月， 并按广告审 查内容发布， 情节轻微，在 责令改正期 限内及时纠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、药 品、 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 以及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 由有关部门 ( 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) 对广告内容进行审 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 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 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 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 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 请：(十四)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未经审查发布广 告的。  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 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处罚： ( 一 )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，未经审查发布药 品、 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； |
| 54 | 广告经营者、广 告发布者未依 法公布其收费 标准和收费办 法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三十五条：广告经营者、 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。 第六十条 第二款：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广告经营者、广告 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， 由价格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55 | 发布房地产预 售、销售广告未 载明必须载明 的事项的 | 属于首次违 法，广告系通 过广告主自 有经营场所 或互联网自 媒体发布，且 已取得预售 或销售许可 证件，情节轻 微，在责令改 正限期内改 正的 | 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、销售广 告，必须载明以下事项：( 一 ) 开发企业名称；( 二 ) 中 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，载明该机构名称；( 三 ) 预售或 者销售许可证书号。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，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 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 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 广告发布者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 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6 | 个体工商户不 按照规定场所 从事制造、修理 计量器具经营 活动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 制造、 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 的场所从事经营，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、检验 条件、技术人员等，并满足安全要求。 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、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 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，责令 其停止制造、修理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，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7 | 企事业单位的 各项最高计量 标准，未经有关 人民政府计量 行政部门考核 合格而开展计 量检定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八条：企业、事业单位根 据需要，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，其各项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 核合格后使用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：部门 和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，未经有关人民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，责令其 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8 | 属于强制检定 范围的计量器 具，未按照规定 申请检定和属 于非强制检定 范围的计量器 具未自行定期 检定或者送其 他计量检定机 构定期检定的， 以及经检定不 合格继续使用 的，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 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，部门和企业、事 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， 以及用于贸易结算、 安全防护、 医疗卫生、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 录的工作计量器具，实行强制检定。未按照规定申请检 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 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 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， 由国务院制定。 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， 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 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：属于 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 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 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， 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59 | 使用非法定计 量单位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条： 国家实行 法定计量单位制度。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、符号按照国 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 行。 第四十条：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，使用非法定计 量单位的，责令其改正；属出版物的，责令其停止销售，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0 | 经营者不对配 置和使用的计 量器具进行维 护和管理，不接 受对计量器具 强制检定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 应当做到：( 二 )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 理，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。 第十二条第一款：经营者违 反本办法第六条第 ( 二 ) 项规定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 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1 | 批量定量包装 商品的平均实 际含量小于其 标注净含量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批量定量 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 量。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，应 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 术规范。  第十八条 生产、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，经检验违反本 办法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62 | 使用计量保证 能力合格标志 的商品生产者 达不到计量保 证能力要求或 未按要求声明 使用计量保证 能力合格标志 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国家鼓 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 作，保证计量诚信。鼓励社会团体、行业组织建立行业 规范、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计量诚信。 自愿开展计量保 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，应当按照定量包装 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，进行自我评价。 自我 评价符合要求的，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 站进行声明后，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 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我声明 后，企业主体资格、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 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 进行声明。 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， 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，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 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定量包装商品 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，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 标志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63 | 使用计量器具 许可证标志、编 号和出厂产品 合格证不齐全 计量器具，或未 经检定合格即 投入使用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 ( 四 ) 项 加油 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( 四 )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 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；燃油加油机安装 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检定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  第九条第 ( 一 ) 项：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( 一 )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 ( 四 ) 项规定，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、编号和出厂 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。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 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 使用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；给 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64 | 对需要维修的 燃油加油机未 按规定报修或 未经检定合格 即投入使用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 ( 五 ) 项 加油 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(五)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， 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，维修后的燃油加 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 格后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  第九条第 ( 二 ) 项：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( 二 )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 ( 五 ) 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5000 元 以下罚款；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可 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65 | 使用未经检定、 超过检定周期 或者经检定不 合格的计量器 具的 | 属 于首 次 违 法， 后 果轻 微，主动改正 或在 责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的 |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 ( 七 ) 项 加油 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(七)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、 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；不得破坏 计量器具及其铅 ( 签 ) 封，不得擅自改动、拆装燃油加 油机，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，不得弄 虚作假。  第九条第 ( 三 ) 项：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( 三 )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 ( 七 ) 项规定，使用未经检定、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 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 (签) 封，擅自改动、 拆装燃油加油机，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， 以及弄虚作假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 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  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66 | 其他符合不予 处罚条件的 | 1.行为轻微、 没 有危 害 后 果、及时改正 的； 2.首次违法、 危 害后 果 轻 微、及时改正 的；  3 . 依 据 法 律 法规规定，有 充 分证 据证 明 无主 观 过 错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。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 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 |
|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|